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714號

原告 游婷雅即津芳食品行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百象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8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8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莊金屏